

合同号

82078R 202505132.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HZFZD-2025-0019

合同名称: 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政务云租赁项目（基础资源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租赁基础资源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租赁基础资源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服务期（月）	合价（元）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436	18.00	12	94,176.00
	内存	1GB	元/月	888	30.00	12	319,680.00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10000-25000）	1GB	元/月	52670	0.43	12	271,777.20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33000	0.40	12	158,400.00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220	50.00	12	132,000.0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1	1.00	12	12.00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	118.00	12	1,416.00
VPN 服务	IPSec VPN 接入	1Mb	元/月	17	50.00	12	10,200.00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小时值守）	7*24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12	40.00	12	5,760.00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提供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 套	元/月	1	160.00	12	1,920.00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 套	元/月	32	80.00	12	30,720.00
总价（元）							1,026,061.20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1.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3.1.6 配合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数据给乙方。

3.1.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培训或指导，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3.2.7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3.2.8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3.2.9 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网络运维及网络安全服务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提供服务。

3.2.10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全面负责。

3.2.11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2.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服务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3.2.1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3.2.1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2.1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3.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甲方信息系统在市级政务云平台运行环境发生变化的（如因甲方信息系统政务云基础服务供应商资质有效期到期等客观因素导致的政务云技术环境变化，系统政务云基础服务供应商调整而导致的系统入云迁移等），乙方不得中断服务、减少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质量；甲方信息系统政务云运行环境发生变化或政务云基础服务供应商发生调整的，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政务云基础服务供应商完成系统入云迁移、适配等各项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甲方信息系统在市级政务云环境下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并为甲方持续不断地提供有效的政务云扩展服务。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零陆拾壹元贰角（小写¥1026061.2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即壹拾万贰仟陆佰零陆元壹角贰分（小写¥102606.12元）。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15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零陆拾壹元贰角（小写¥1026061.20元）。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银行行号：105100005133

联系人和电话：屈美晨 010-88511155-6510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完成政务云租赁项目（基础资源服务）工作，提交涵盖服务各方面内容的月度、年度各项总结报告电子版1份。合同期限结束后，开展最终验收时统一提供纸质版盖章件1份。

5.2 乙方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甲方委托的业务工单申请，有效的响应甲方需求，并留存工单记录。

5.3 如有新上线应用系统，应用系统部署完成后，乙方提供漏洞扫描服务，确认无中高危漏洞，可正式上线，同时提交漏洞扫描报告电子版1份，以及纸质版盖章件1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乙方应做好云服务器性能保障，杜绝出现共享资源，造成CPU争抢情况的发生，出现网速很慢和网络不正常情况，应第一时间监控发现，并做好相应的优化办法，消除隐患。每发现1起，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超过10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

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5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不符合法律、标准要求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或处罚，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如产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

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赵志威

部门负责人（签字）：张峰印

经办人（签字）：董慧

电话：010-81254118

日期：2025.5.26

联系人：屈美晨

电话：13691329800

日期：2025.5.26